

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5〕46号

关于申报江西省文化和旅游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推广协会《关于申报江西省文化和旅游规划课题的通知》精神及要求，江西省文化和旅游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（一）重点课题：需从指定选题中择题申报，研究周期为1年，资助经费2万元/项。

（二）一般课题：名称及内容自行设计，聚焦江西文旅产业高质量、特色化发展，鼓励结合红色资源挖掘、生态旅游创新等领域，研究周期为1年，资助经费1万元/项。

（三）重点课题选题方向

- 江西书院文化的历史传承与当代价值研究
- 江西陶瓷文化产业链创新与国际化推广路径研究
- 江西历史文化名人生平事业与文旅融合开发研究
- 江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态传承策略研究
- 江西红色旅游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发展研究
- 江西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模式及政策建议

7. 江西古村落保护与旅游产业化开发研究
8. 江西茶文化历史脉络及其经济价值挖掘研究
9. 江西特色民宿产业发展瓶颈与突破路径研究
10. 八一南昌起义、秋收起义、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创建：三大历史事件百年回望及其当代价值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备独立研究能力及团队组织协调能力。

（二）重点课题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2. 博士学位并具有中级职称；
3. 曾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文旅类课题。

（三）一般课题申请人，职称不限。

（四）课题组成员须本人签字同意参与研究，境外研究人员比例不得超过 20%。

（五）每位申请人限报 1 项课题，且不得作为成员参与其他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 2 项课题。

（六）不得以相同或相近内容重复申报其他已立项课题，协会在研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三、成果要求

（一）课题成果知识产权归协会与申请人共有，课题成果需标注“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推广协会资助”字样。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，成员变更需提交书面申请并

经协会审批。

（三）结题须提交研究报告（不少于 1 万字）或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（重点课题需核心期刊）。

（四）重点课题：结题评审“优秀”奖励 1 万元；一般课题：结题评审“优秀”奖励 3000 元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请人按要求用计算机填写《申请书》、团队简介、研究计划书及课题经费预算表，A4 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，一式 3 份。各单位将申报材料及电子稿汇总后统一报送科技产业处，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09 月 16 日（周二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江西省文化和旅游规划课题申报材料

